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200512-F08195-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 819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1年7月26日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2014年10月10日保薦人名稱: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原名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袁裕深

劉俊

陳立展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

陳劍輝

吳志豪

鍾國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潘志明	實益擁有人	246,296,296	13.82%
	劉蘭英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314,000	13.26%
	黃君武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314,000	13.26%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693,000	11.99%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網址（如適用）：

www.lna.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33 號柏聯樓 3 樓

B.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放債、海鮮批發、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82,280,29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購股權數目：	10,000,000
可發行新股份數目：	10,000,000
行使價：	0.227 港元
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止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數目：	172,992,000
可發行新股份數目：	172,992,000
行使價：	0.330 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袁裕深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